实 习 协 议 书

甲方： 上 海 政 法 学 院

乙方：

大学生参加毕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和增强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重要途径，对此双方业已达成共识。为使甲方学生能顺利参加毕业实习和社会实践，经双方协商，现就在乙方建立“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在每次实践教学开始前向乙方提供社会实践计划安排和相关注意事项，以及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人数、名单和负责联系的带队教师名单。

2．实践教学期间，甲方按照实践教学要求，委派带队教师到实习单位指导学生实习工作，协调处理实习相关事宜。

3．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依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12号令）以及现行相关法律处理。

4．实习结束后，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由甲方校内文件规定的带教费用。

5．由学校实践教学专门管理机构，负责与乙方协调实践教学工作。

6．制作“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铭牌，与乙方协商，择日举行签约及揭牌仪式，并登记备案。

**二、乙方职责**

1．参照实践教学内容要求及工作安排，为甲方学生安排具体实习岗位。

2．按实践教学岗位职责要求，对学生进行指导、培养和考核。

3．指定本单位具体人员负责大学生实践教学的协调工作。

4．指定本单位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并在实践教学结束时写出鉴定评语并盖章。

5．必要时，随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回馈学生实习有关信息，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学生实习期间所发生的相关问题。

**三、协议期限**

期限为 年，自二〇 年 月至二〇 年 月止（协议有效期内

-一方因故欲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通知对方）。

**四、附则**

1．本协议需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3. 其它未尽事宜，依照现行相关法律处理。

**甲方： 上海政法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二〇 年 月 二〇 年 月